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稳妥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一、2022 年度工作情况回顾

2022 年倏忽而往，世界和我们——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都在深度变化之中。在消费分层和需求复苏的大背景下，定制家居行业逐渐走到家居制造业的聚光灯之下，成为趋势主流，静水流深，我们坚信唯守正出奇，方能行稳致远。身处大变局，公司以平稳发展为首任，坚持聚焦“产品全面领先、品牌升级与营销引爆、渠道与新零售突破”的战略目标，在产品力、品牌力、渠道能力建设方面持续发力，重点打造零售端业务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夯实基础。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628.41 万元，净利润 14,051.57 万元。

#### 二、2022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 1、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NINA YANTI MIAO	否	3	3	3	0	0	否	1
汪春俊	否	3	3	2	0	0	否	1
王涛	否	3	3	0	0	0	否	1
吕云峰	否	3	3	3	0	0	否	1
姚欣	是	3	3	3	0	0	否	1
刘家雍	是	3	3	3	0	0	否	1
黄奕鹏	是	3	3	3	0	0	否	1

##### 2、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共召开三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披露公告时间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11、《关于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12、《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4、《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6、《关于计提大额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1、《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9 日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1、《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7、《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关于计提大额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按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6、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 7、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指定董事办人员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投资者邮箱、易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有效保证投资者知情权，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公司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三、2023 年重点工作

2023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中高端品牌定位，积极主动拥抱变化，坚持自我突破与差异化竞争，持续探索组织变革与创新，紧紧围绕“产品全面领先、品牌升级与营销引爆、渠道与新零售突破”的战略目标，在产品力、品牌力、渠道能力建设方面继续精耕细作，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